

关于传达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徐亚华巡视员、 俞卫江处长在广州宣贯会上的指示精神的讲话

曾祥联 副局长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年7月3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上午我们在这里召开《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年第5号令,以下简称“5号令”)宣贯会议,传达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徐亚华巡视员、俞卫江处长在广州宣贯会上的指示精神,对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管理考核工作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并对我区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为了有效推进我区道路运输监控管理工作,4月30日,我们在9楼会议室召开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推进工作座谈会。会上,我们已经初步对5号令进行了宣贯,分析了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现状,对《广西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和卫星定位装置推荐要求》进行研究讨论,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结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徐亚华巡视员、俞卫江处长在广州宣贯会上的指示

精神，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可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交运管函〔2014〕215号），讲几个方面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5号令的重要意义

5号令的颁布和实施，对于督促企业完善监控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监控行为，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促进道路运输管理方式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具有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5号令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重要举措

5号令是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全面系统的规范，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基本制度保障，是指导和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二）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是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创新

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在安全监管理念上，改变了过去注重发生事故后查处、轻事前预防的现状，转变为事前注重预防，事中重视过程监管，事后查处不放松的全过程监管。从技术支撑上，充分应用卫星定位技术以及联网联控系统先进的科技手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控、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降低违章率，进而降低和预防事故的发生。这不仅是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与信息化技术结合的示范应用，也是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大变革和创新，它解决了以前运输企业对营运车辆上路后“看不到、听不见、管不

着”的问题，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安全监管模式中缺乏针对性、效率不高等缺点，给予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进一步落实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5号令通过加强动态监督管理，赋予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手段，明确企业监控职责，完善监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监控行为，明确违规处罚措施，有利于督促企业重视并落实监控主体责任，真正使动态监控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5号令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形成政府部门监管合力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工作涉及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多个部门，需要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5号令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分工，通过职责的明确及细化，便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二、对贯彻实施5号令应重点把握的问题和重点工作

（一）广泛开展5号令的学习、宣传活动

当前，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全面实施5号部令是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切实组织对5号部令的学习，深入理解和把握5号部令的基本原则和内涵。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三部门117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分层次组织培训，对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的同志宣贯，使他们能熟知和掌握5号令的主要内容和规定。

（二）要严格落实企业监控主体责任

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两客一危”企业和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同时，这些企业也需要按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无论是运输企业自主监控，还是委托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提供监控服务，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都还是运输企业。对个体运输车辆或不到50辆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由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实施自动监控，承担监控主体责任。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由车主和企业承担。中小企业也可选择自建监控平台或委托社会化平台，但必须与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并承担安全监控主体责任。

运输企业要按照规定配齐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和考核可由本企业自行组织，也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由本企业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或者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运输企业要督促承担服务的运营商或设备生产商加强对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技术保障，保持卫星定位装置完好适用，卫星定位装置到卫星定位系统平台间的链路畅通，监控平台与联网联控系统或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畅通，确保车辆运行期间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在安排运输任务前，应对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及连接情况进行检查；对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有效接入系统平台的运输车辆，在故障排除前不得安排运

输任务。

道路运输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所属班线运行线路实地考察，合理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经提醒驾驶员仍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制止。仍拒绝纠正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按照制度及时给予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驾驶员应予以解聘。

（三）严格落实政府管理部门监督责任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选用通过备案公告的企业监控平台并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选用通过备案公告的企业监控平台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或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我局计划今后修改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与行业服务平台对接，自动检索上传数据，自动提示是否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督促企业建好、用好监控系统，将考核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并与运输企业班线审批和年度审验直接挂钩。

（四）切实加强企业监控平台监督检查

1. 加强平台运维考核。交通运输部将制定《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考核管理办法》，加强系统维护与管理，并实行逐级考核制度，对各类平台在线率、车辆上线/在线率、车

辆卫星终端安装率、报警处置率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及通报。

2.加强监督检查。尤其是企业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落实，包括车载终端完好适用、平台连接畅通、驾驶员违法行为的提醒、警告、处理等，通过检查监控平台的数据记录进行量化分析、考核，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并与运输企业班线审批和年度审验直接挂钩。

3.加强部门协作。特别是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部门之间的协作。通过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提升联合监管能力。

4.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动态监控责任追究制度及事故调查的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反《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于没有落实动态监控制度而造成事故的运输企业和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严格规范车载终端安装和平台建设

我区所有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选用通过备案公告的企业监控平台进行动态监控业务。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由接入的企业监控平台按要求将数据上传至行业服务平台；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为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发展战略规划，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及需要更换安装定位装置的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建议安装北斗兼容双模卫星定位装置。

企业有自主选择权，要形成市场竞争，不能行政指定或独家垄断；管理部门不得指定卫星定位装置厂家和产品；不得要求重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通过我区备案审查并经备案公告的企业监控平台，在今后参与提供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过程中，应与运输车辆及车辆所属运输企业本着公平、公开、合理、自愿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通过行政手段指定提供监控平台的服务商，更不能参与企业监控平台运营或通过企业监控平台谋取利益。社会化服务的平台应向省级运管机构备案，运管机构不能实行审批或二次认证，不能实行地方保护、地区封锁。

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不得要求更换或重复安装指定的卫星定位装置。

政府监管平台是管平台的平台，不负责對运输车辆的具体监控，政府监管平台务必要將具体监控功能分离出去，由企业监控平台承担。要按照“企业监控、政府监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府监管平台与企业监控平台的职责。要凸显政府监管平台的公益服务属性，禁止政府监管平台直接监控车辆并向运输车辆收取服务费用。

（六）规范企业监控平台备案和卫星定位装置推进工作

所有在我区从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企业监控平台，必须满足我区有关规定。凡符合条件的企业监控平台，必须于2014年8月1日前提出备案申请，经审查通过的于2014年9月底前公告。卫星定位装置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可按要求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推荐申请，经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和筛选，纳入推荐名单并公告。

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没有新的通知精神，或备案时间节点变动前，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文件认真贯彻执行。

任何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严禁采用低于成本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监控服务市场。一经发现并查证，通报全行业并不予备案或取消备案。

（七）重点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

“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是安全管理的重点，必须安装和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要逐台登记、核实，不能遗漏。“两客一危”车监控系统应该与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信息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八）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实施

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是一项技术性强、政策性强的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我们要充分认识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5号部令的平稳、顺利实施，确保行业稳定。

当前，5号令实施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有部分车辆生产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消极、观望态度，积极性不高。二是道路运输车辆车型数量庞大，企业申报、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系统平台建设使用工作任务繁重。三是自2015年1月1日起，没有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在具体实施工作中，相关当事人容易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生矛盾和摩擦。四是对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公共平台，直接增加了货运经营者和车主的负担，社会成本

很高，对这一规定，很多人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实施中也会遇到困难。

为此，我们要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努力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防止激化矛盾。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在过渡期暂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处罚。设置过渡期主要是考虑到各方面客观条件的制约和运输企业的承受能力，使办法更具有可操作性，更加稳妥，避免操之过急，带来一些问题。

谢谢大家！